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訴訟代理人　張智婷律師
　　莫詒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櫻宗間，因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8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第1 項、第436 條之3 第1 項、第2 項、第3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至其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則不在該條項適用之列（最高法院80年臺上字第1326號判決及84年度臺上字第25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而其目的在於求裁判上法律見解之統一，此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 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二、上訴意旨以：

㈠、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依照系爭協議，訴外人張中寶不得再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即免除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上訴

人已無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之義務，被上訴人依據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自無從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謂即便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不得享有優於張中寶之權利，其亦已取得張中寶對系爭支票完整之權利，認上訴人仍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原判決以：「至於四方協議之內容僅係票據關係外，四方就其等債權債務關係所為之協議，不能取代原本之票據關係，該協議之內容對於張中寶依據票據關係就系爭支票有完整之權利並無影響，故即便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不得享有優於張中寶之權利，其亦已取得張中寶對系爭支票完整之權利，上訴人仍應對執票人即被上訴人負擔票據責任」云云。

2.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陸泰陽已清償系爭支票票款予被上訴人，伊已無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予被上訴人之義務等語，並提出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陸泰陽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準備程序筆錄為證據，及聲請訊問陸泰陽或調閱彰化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93號卷宗、兩造銀行帳戶資料等（見原審卷52頁、57頁以下、79頁以下、93頁反面、109頁、113頁），攸關上訴人應否對被上訴人負清償系爭支票票款之責任，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謂陸泰陽並未清償系爭支票債務，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有可議（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件依張中寶、謝正雄、祥宇公司代表楊振泰與上訴人間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張中寶執有由上訴人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之系爭支票，於上訴人再給付20萬工程款予訴外人祥宇

公司後，張中寶即不得再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換言之，上訴人於原判決已一再主張，於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履行支付20萬元予祥宇公司之約定後，張中寶即免除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並提出106 年9 月至10月間，分4 次匯款共20萬元予祥宇公司之憑單，而上訴人匯款予祥宇公司在先，訴外人張中寶將系爭支票轉讓予被上訴人在後，被上訴人受讓系爭支票時，早已生張中寶免除上訴人就系爭支票債務之效力，按民法第343 條規定，免除債務後，債之關係即消滅，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給付20萬元予祥宇公司亦無爭執，且原判決既認定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係屬無對價取得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依據票據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即便張中寶曾取得系爭支票完整之權利，亦因上訴人履行系爭協議約定而已免除，上訴人無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予被上訴人之義務。然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依照系爭協議，於上訴人再給付20萬元工程款予祥宇公司後，張中寶不得再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即免除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上訴人已無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之義務，被上訴人依據票據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自無從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謂即便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不得享有優於張中寶之權利，其亦已取得張中寶對系爭支票完整之權利，認上訴人仍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逕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㈡、退步言，依據系爭協議，訴外人張中寶於領取隔音門工程款前，負有不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而應保管系爭支票之義務，而該防火門工程將來是否得以完工？張中寶是否確定無法領取工程款？均未確定，原判決亦未調查，既然無從確定張中寶已無法領取工程款，則張中寶仍負有不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而應保管系爭支票之義務，被上訴人於系爭支票經提示退票後受讓系爭支票，上訴人自得以對抗張中寶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然原判決對此漏未調查。且對於上訴人主張即便訴

外人祥宇公司、張中寶在後續施工中，不只投入當時預估之20萬元，導致其領取工程款後之實際獲利（因成本增加）少於原先預期，但此非可歸責於上訴人（因上訴人非該工程專業），張中寶仍須依協議於領取該筆工程款項後返還系爭支票與上訴人，方符合協議之真意，此重要攻擊防禦方法亦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遽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原判決以：「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原審判決理由欄之記載，除與本院後述之意見相牴觸者外，均為本院所認同，並予引用，不再重複敘述。」而第一審法院認訴外人張中寶未能領取工程款，故仍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被上訴人受讓系爭支票亦得請求云云。

2.然依據系爭協議，上訴人與張中寶已特別約定，張中寶於領取防火門工程款前，負有不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而應保管系爭支票之義務。換言之，張中寶僅得於確定無法領取防火門工程款時，方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而原判決就不爭執事項部分列：「而五龍營造防火門工程目前尚未完工，祥宇公司亦未領得工程款。」等語，則既然原判決認定防火門工程目前尚未完工，則依據系爭協議之特別約定，張中寶是否無法取得工程款此條件，尚未確定，換言之，張中寶於未能確定無法取得防火門工程款前，負有不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而應保管系爭支票之義務。

3.承上，原判決對於訴外人張中寶是否已確定無法領取防火門工程款，故而已解除不得請求系爭支票票款而應保管之義務，漏未調查，逕認張中寶可請求系爭支票票款，上訴人受讓系爭支票後亦得請求云云，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4.遑論，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主張即便祥宇公司、張中寶在後續

施工中，不只投入當時預估之20萬元，導致其領取工程款後之實際獲利（因成本增加）少於原先預期，但此非可歸責於上訴人（因上訴人非該工程專業），張中寶仍須依協議於領取該筆工程款項後返還系爭支票與上訴人，方符合協議之真意此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於理由項下亦未說明為何不可採，逕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㈢、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經查：觀諸本件上訴意旨無非係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然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第1 項所謂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至其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則不在該條項適用之列（最高法院80年臺上字第1326號判決及84年度臺上字第252 號裁定意旨參照），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以原判決不備理由為由提起本件上訴，已屬與法不合。另同法第436 條之3 第2 項所謂之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亦如前述。然上訴人所主張之上訴理由均難謂有何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所提上訴自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應許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 第3 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蔣得忠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玉珮